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件

校政〔2023〕34号

关于印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 通 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学校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补偿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消耗、维护、维修及支付必要的劳务费用，在保证正常教学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建立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大型仪器设备可持续发展，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实施细则》（豫科〔2018〕137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豫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或成套价值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的其他实验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必须共享共用、不得独占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必须面向校内其他单位和师生开放，同时也要面向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和个人用户开放。涉密和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限制的除外。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属于免税进口且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面向校外开放共享应提前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及所属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 （二）负责学校开放共享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
-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
- （四）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的审核备案。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学校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

（二）负责本单位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管理，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管理工作；

（三）明确本单位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清单，论证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四）配备大型仪器设备机组人员，组建服务支撑队伍；

（五）开展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考核评价；

（六）审核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收费、绩效分配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预约审核、运行监督、数据分析、信息统计上报等工作。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所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的具体开放共享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维修、升级改造、技术开发、共享平台信息维护等工作；

（二）制定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和操作规程，开展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三）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使用预约登记、接样测试、运行登记、数据统计、信息整理等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加入要求：

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涉密、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仪器设备和部分专用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除外）全部纳入“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行有偿服务。

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至 40 万元之间的仪器设备，学校认定需要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或所在单位自愿申请加入共享平台实行有偿服务。

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通用性较强的设备，所在单位可申请加入共享平台实行有偿服务。

学校认定的其他需要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的设备。

第十条 新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符合开放共享要求的，应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

第十一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实行开放共享、有偿服务的管理原则。教学时段、仪器设备调试或新功能开发阶段不收费。

第十三条 用户使用共享仪器设备时须在开放共享平台注册和缴费，提前办理线上预约手续，确定使用日期、是否要分析测试报告等。未经预约登记，不得私自使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及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在约定的期限内积极主动予以支持与协助，配合申请人完成相关任务，不得无理拒绝。多人同时申请时须保证校内用户优先安排使用。

第四章 收支管理

第十五条 共享仪器设备服务收费一般由分析测试费（提供分析测试服务的人工及设备运行的成本和服务费用）和消耗材料费（包括与服务相关的机组用房的房租、水、电、一次性消耗材料及易耗品折旧费等费用）组成。

第十六条 共享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的制定应以保证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费用需要为原则，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各项测试收费须制定明确的面向校外人员收取的校外价和面向校内人员收取的校内价两项收费标准，原则上校内收费标准为校外收费标准的 50%及以下。

第十七条 对校外服务时，凡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相应统一收费标准的，按统一收费标准收费。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按以下流程制定及审批共享仪器设备收费标准：

（一）二级单位根据仪器设备折旧费、运行成本和技术服务费等制定收费标准，经相关专家评审和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报送实验室管理处。

（二）实验室管理处对二级单位所报送的收费标准进行复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 周。

（三）实验室管理处将公示后的收费标准报相关校领导批准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实验室管理处将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收费标准报送财务处备案和执行。

第十八条 实验室管理处和二级单位在财务处设立“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用账户”，对所收取的服务费统一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九条 凡申请参与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均需所在二级单位设备管理人员填写《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及收费申请单》，经本单位领导签批提交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后方可实施设备共享及收费工作。

第二十条 收费方式

仪器设备共享服务采取先缴费后使用的原则，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

（一）校内用户凭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确认的收费明细单及结算单据到财务处办理校内转账手续。

（二）校外用户需与学校签订测试协议，约定测试内容、测试费用、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确定项目联系人，按协议约定收取费用。

（三）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四）对校外的服务收费，由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代征税费。

第二十一条 服务收费的分配须通过财务处完成，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由学校和二级单位按比例使用。服务收费税后总额的20%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管理，其中5%作为校级共享平台运行管理费，用于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升级；15%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奖励基金，用于对开放共享程度高、使用效益评价优秀的

单位和机组给予奖励。服务收费税后总额的 80%分配至提供服务的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用账户”，用于共享服务的维修维保、功能开发、实验耗材、教育培训、绩效奖励（不占用学校年度奖励性绩效额度），其中设备管理人员绩效奖励的比例不得高于本单位分配收入的 30%。

第二十二条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测试服务，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责任。同时，违规人员须按校外服务收费标准补缴所有的差额，并且在随后的一年内全部按照校外服务收费标准支付费用。再次违反者，其今后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费用均按校外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在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用账户”资金时，需按照国家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用账户”的资金使用接受学校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大型仪器服务收费的成效纳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年度考核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政〔2019〕49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 效益及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管理使用人员的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学校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豫科〔202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每年度考核1次,时间节点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为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且使用时间超过1年(含)的仪器设备(以设备入账时间为准)。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内容包括设备管理、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共享与有偿服务、功能开发等 6 个方面。

1. 设备管理：指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中有无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记录是否填写、存档；设备是否完好、标签是否粘贴；环境卫生是否达标；安全措施是否可靠、到位等。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20%。

2. 机时利用：指在考核期内该设备的有效机时和额定机时数，主要考察该设备在教学、科研、共享中的机时使用情况，以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或系统中记录的使用机时为依据。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25%。

3. 人才培养：指学生有独立操作权的人员数、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20%。

4. 科研成果：指利用该设备的实验结论或利用该设备制成的样品而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完成的学术论文。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20%。

5. 共享与有偿服务：指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有偿使用的情况。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15%。

6. 功能开发：此项作为附加分，含原功能的利用率和本年度新功能增加数。该项满分为 10 分。

以上 6 项考核内容的具体计分方法，详见《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以下简称“效益评价表”）。

第三章 考核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仪器设备管理（机组）负责人按要求填写《效益评价表》，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此表须经使用单位主要领导组织相关人员核实并签章后报实验室管理处。

第六条 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抽查、考核和评审，并将综合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根据最终审定结果，按得分依次确定：90分（含）以上为优秀、 $90 > \text{良好} \geq 75$ ， $75 > \text{合格} \geq 60$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分为机组自查、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核查、学校考核等3个阶段。

第九条 机组自查由仪器设备使用负责人负责，主要任务是：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的本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总结；依据《效益评价表》要求，认真做好材料收集整理、数据填报统计工作；按时将自查结果报所在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考核小组。

第十条 教学科研二级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主管领导、相关设备管理人员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考核及核查，主要任务是：对本单位仪器设备的本年度使用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核查每台仪器填报的各项数据是否属实，按要求进行逐台逐项核定、评分；按时将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实验室管理处。

第十一条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对经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考核后的上报材料进行复查、检查和审查。

第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抽查、考核和评审，并将综合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实验室建设及相关人员考核的重要依据，学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有关仪器设备（机组）管理人员和单位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对考核不合格且长期不能发挥作用、使用效率低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对其二级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申购给予暂缓处理，必要时由实验室管理处报请主管校领导审批后进行校内调拨，同时减少该单位的后续仪器设备经费投入。

第十五条 对考核中发现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使用、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及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单位，将作为考核不合格单位，学校对其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和复查。对严重失职者，根据情节轻重情况，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校政〔2019〕49号）同时废止。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 效益评价表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1	设备管理	20%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记录填写存档、标签粘贴、环境卫生、安全措施	100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15 分；使用记录填写存档,25 分；环境卫生及安全，20 分；设备完好率，20 分；标签粘贴，20 分。 以上单项有未达标的，该项计 0 分	
2	机时利用	25%	有效机时	100	(有效机时/定额机时) × 100%	
			定额机时			
3	人才培养	20%	有独立操作权的人员数	100	10 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		3分/人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		1 分/30 人	
4	科研成果	20%	项目	100	国家级 40分/项，省部级 20分/项	
			奖励		国家级 100 分/项，省部级 40分/项	
			论文		SCI、EI 类论文 20 分/篇，核心期刊论文 8分/篇，CN 级论文 4 分/篇	
			专利		发明 20 分/项，实用新型 5 分/项	
5	共享服务	15%	服务收入	100	(1)10-40 万元设备：2 分/千元； (2)40-100 万元设备：5 分/千元； (3)100-200 万元设备：6 分/千元； (4)200 万元以上设备：7 分/千元。 (其中，(1)(2)(3)(4)项分别各收费 5 万、3万、2.5万和 2 万为满分)	
6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加分项	原有功能利用数 UR (上限 6分)	10	$\frac{\text{功能利用数}}{\text{原有功能数}} \times 100\%$	80% ≤ UR 6 分 60% ≤ UR < 80% 4 分 40% ≤ UR < 60% 2 分 20% ≤ UR < 40% 1 分 UR < 20% 0 分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上限 4分)			每开发一项功能加 2 分，上限 4 分。

注：项目评分标准依据学校年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情况适时调整。

《效益评价表》说明

1. 机时利用

(1) 定额机时: 通用设备 1190 小时/年, 公式: $7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34 \text{ 周} = 1190 \text{ 小时}$; 专用设备 680 小时/年, 公式: $4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34 \text{ 周} = 680 \text{ 小时}$ 。

(2) 有效机时: 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要的后处理时间。该学年度设备使用记录, 属教学机时应附教学计划, 对教学时数多的在评价时给予适当倾斜。

2. 人才培养

(1) 有独立操作权人员数: 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如有部级或市级有关部门在该学年度内核发的操作证、上岗证可以列入(需交复印件)。首次参加效益评价的设备当年最多可报 3 人(需落实到具体人)。

(2) 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做部分实验的人数: 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该学年新增加的能局部操作的人员数(包括教师、研究生、本科生等), 以记录本记录的人员为准。

(3)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数: 按照使用记录可查的教学演示及参观人员数, 校外人员及本科生或研究生参观也可列入。

3. 科研成果

(1) 获奖：该学年度科研、教学等方面的获奖证书（或已登报）的复印件。该项目负责人应在上面签字证明获奖与使用该仪器设备的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各类奖中包括同级的奖项和专利。

(2) 论文：核查在该学年度正式发表（或已有校对稿清样）的论文，复印杂志封面和文章全文，并圈出论文中使用该设备的文字叙述、利用该设备做出的测试曲线(图)，如文中不能说明该设备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的，主要作者应签字证明，并提供相应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

4. 共享与有偿服务

服务收入指对校内、校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需提供相应的收入证明（发票、收据复印件），校内之间经费划拨，凭校财务处开具的有效凭证。

5.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 原有功能数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 新增加功能数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 功能利用数指实际使用该机原有功能的功能项数，不包括在该机上新开发的功能。

根据说明书或历年上报记录查原有功能数，根据使用记录核对本学年功能利用数。新增功能数应有验收（鉴定）手续。如果有关增加功能的内容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也予以承认。

6. 数据审核办法

有效机时数	查使用记录
定额机时数	查该设备产品说明书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查有关证件或考核审批记录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人员数	查使用记录操作人员名单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数	查演示实验记录
国家、国际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省、部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校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论文（核心期刊及以上）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论文（CN）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校外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账凭证
校内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账凭证
原有功能利用数	查实验内容记录
原有功能数	查仪器设备说明书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	看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

